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金信”）拟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60,000万元、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16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60,000万元、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10,000万元，由子公司证通金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天安工业村8座3A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胜强

注册资本：51967.866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和运营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LED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能源管理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及运营；节能方案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服务、能源监测、能源管理、设备维护及EMC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1-101号资格证书办）。设备租赁（设备租赁范围：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

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5,60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9,549.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21%；2016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95,348.48万元，利润总额为2,412.7,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8.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60,000万元、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0,00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许忠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证通金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证通金信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所处行业成上升趋势，经营状况表现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如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9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1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云硕科技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云硕科技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消防云平台技术服务合同》的履约提供每年不超过17,000万元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证通金信和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明光电”）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证通金信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如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5,000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62%。公司发生实际的对外担保额为15,000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6%。

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